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暨後續作業流程說明會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大綱

- 沿革
- 本次修法原因
- 修正重點
- 本辦法修正後之作業流程說明
- 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事項提醒



沿革

為建立運動教練(下稱教練)培育制度，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28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簡稱教練管理辦法)」。



第1次修正係於111年1月10日。



本次為第2次修正本辦法部分法條，係於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法原因

考量運動教練工作為對運動員進行指導等工作，如有性侵害、性騷擾、體罰或霸凌等不當行為，對選手影響重大，為避免或曾有前開不當行為者透過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取得教練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法條。



修正重點一

明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及三年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事由。（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4條之1）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如不分行為人行為情節輕重，令其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爰另增列第4條之1，明定於三年或議決一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4條之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修正重點二

特定體育團體（簡稱協會）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時應查詢申請者有無不得申請之事由，並應就已取得教練資格者辦理定期查詢；另明定辦理查詢作業之方式。
（修正條文第4條之2）



第4條之2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應查詢其有無前二條情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應定期查詢。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前項查詢，應指定專人為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及將查詢結果通知特定體育團體：

- 一、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五、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本部為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查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有無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特定體育團體應確認名冊內容，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並得視需要藉由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定期介接法務部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修正重點三

修正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者應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5條)



第5條

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草案)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協(總)
會辦理之○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
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若被查出有違反之事實，同意
不被受理申請，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協(總)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修正重點四

配合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4條之1，
爰修正教練工作倫理規範。
(修正條文第12條)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12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修正重點五

增列教練於取得教練證後有不當行為，應註銷其教練證，並於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修正條文第13條）



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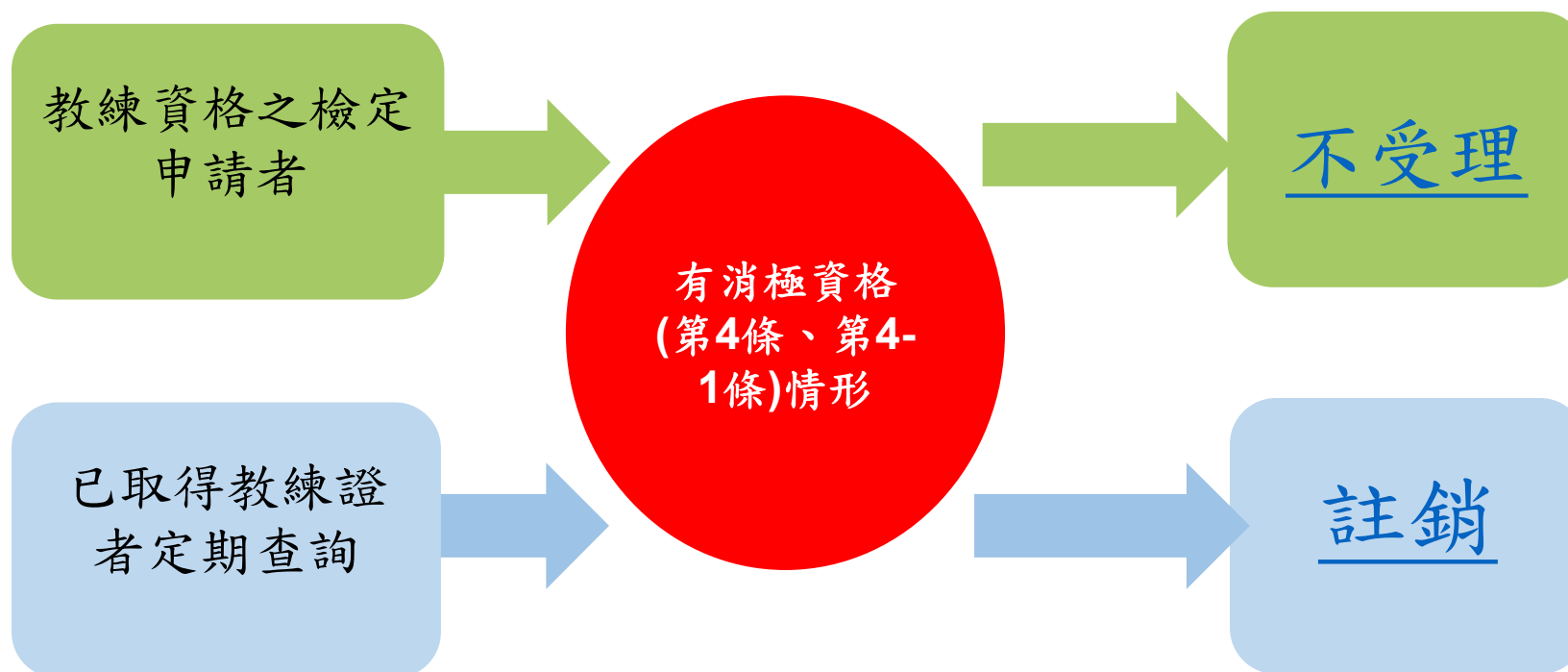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教練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下列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註銷教練證後終身、三年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二、前款以外情形，於註銷教練證後三年期間。

本辦法修正後之作業流程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事項提醒

1. 教練資格之檢定前，確認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含書面具結)，始受理其報名。
2. 教練資格之檢定後，**30日內**函送相關資料(含書面具結影本、**教練資格之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被體育署函知所轄教練/申請者有消極資格情事，應辦理事項：
 - (1)**30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通知當事人到場)，討論註銷及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不受理申請及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
 - (2)會議紀錄**7日內**函報體育署，並經體育署備查。
 - (3)函知註銷/不受理申請資訊予相關單位(當事人、中華體總、各地方政府)。

說明完畢
感謝聆聽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